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習手冊



民國 112 年 8 月修訂

本手冊乃彙集本學院研究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研究生學習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不能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訊息，使用者若有疑問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之資料。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

目錄

<u>護理學系博士班宗旨目標</u>	p. 2
<u>護理學系博士班課程學習地圖</u>	p. 3
<u>護理學系博士班 111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u>	p. 4
<u>護理學系博士班修業流程</u>	p. 7
<u>111 學年度行事曆</u>	p. 8
<u>數位網路學園帳號密碼設定與操作說明</u>	p. 10
<u>Turnitin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使用指引</u>	p. 14
<u>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u>	p. 17
<u>護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u>	p. 19
<u>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流程細項</u>	p. 20
<u>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u>	p. 27
<u>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u>	p. 33
<u>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資料自我檢核表</u>	p. 35
<u>護理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寫作指引</u>	p. 40
<u>博士班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u>	p. 44
<u>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圖</u>	p. 49
<u>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u>	p. 50
<u>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u>	p. 53
<u>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u>	p. 56
<u>清寒研究生助學金要點</u>	p. 61
<u>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u>	p. 63
<u>教學助理辦法</u>	p. 64
<u>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u>	p. 66
<u>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u>	p. 68
<u>護理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遴選施行細則</u>	p. 70
<u>學生請假辦法</u>	p. 71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宗旨目標暨課程規劃核心能力

博士班旨在培育具擴展護理知識體系，並能展現國際觀的健康照護領導人才。

課程設計上期使學生於畢業時具備以下的能力：

1. 運用研究和理論發展過程，建構護理知識。
2. 評析專業議題與趨勢，促進個人成長及護理專業發展。
3. 統合理論、研究與實務，影響健康政策的制定及改善。
4. 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國際觀及國際能見度。

核心能力	本質與內涵
研究能力 (research competence)	能發現問題，並系統性搜集與分析資料，以及應用研究成果之能力。
專業成長能力 (professional growth competence)	能秉持自我導向的學習，適時調整目標，以符合內外環境的需求，永續生涯發展。
領導能力 (leadership competency)	能有創新及具說服力的見解，並據此影響他人、引導政策或制度的改善。
國際觀 (global view)	能掌握國際醫療衛生及國際護理專業的發展趨勢。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博士班課程學習地圖

	博一上	博一下	博二上	博二下
必修 (19) 論文 (12)	-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3) - 高級量性研究法(3) - 學術倫理(1) - 高級生物統計學特論(3)	- 護理領導與健康政策(3) - 高級質性研究(3)	高級護理專題研討(3)	博士論文(12)
選修 (5)		- 高級婦女健康專論(3) - 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3)	- 研究工具之發展(EN)(3) - 高級文化專論(3)	- 介入性研究(3) - 統合分析方法論(3)
	- 研究實務實習(3) - 高級護理教育專論(3)		- 學位論文專題研討(3) - 獨立研究 I(3)、II(2)、III(1)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一學年】

系(所): 護理學系博士班

(本表為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學分	學 期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上	下	職號	姓名
MPNK0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Philosophy in Nursing and Knowledge Development	必修	3	3		785036 705001	周汎濤 王秀紅
MLNH0	護理領導與健康政策	Leadership in Nursing and Health Policy	必修	3		3	995009 705001	陳桂敏 王秀紅
MAQM0	高級量性研究法	Advance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修	3	3		725009 995009	王瑞霞 陳桂敏
MAQR0	高級質性研究	Advanced Qualitative Research	必修	3		3	745022 1005031	許敏桃 吳麗敏
ACEC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必修	1	1		1035016 770280	周碧玲 陳幼梅
MAVB1	高級生物統計學特論	Advanced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必修	3	3		學校統一開課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6					
MANE0	高級護理教育專論	Advanced Seminar on Nursing Education	選修	3	3	3	785036 705001	周汎濤 王秀紅
MRPT5	研究實務實習	Research Practicum	選修	3	3	3	1075009	李碧娥
MAWP5	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	Academic Writing and Manuscript Preparation in English	選修	3		3	725009 705001	王瑞霞 王秀紅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9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第 二 學 年】

系(所): 護理學系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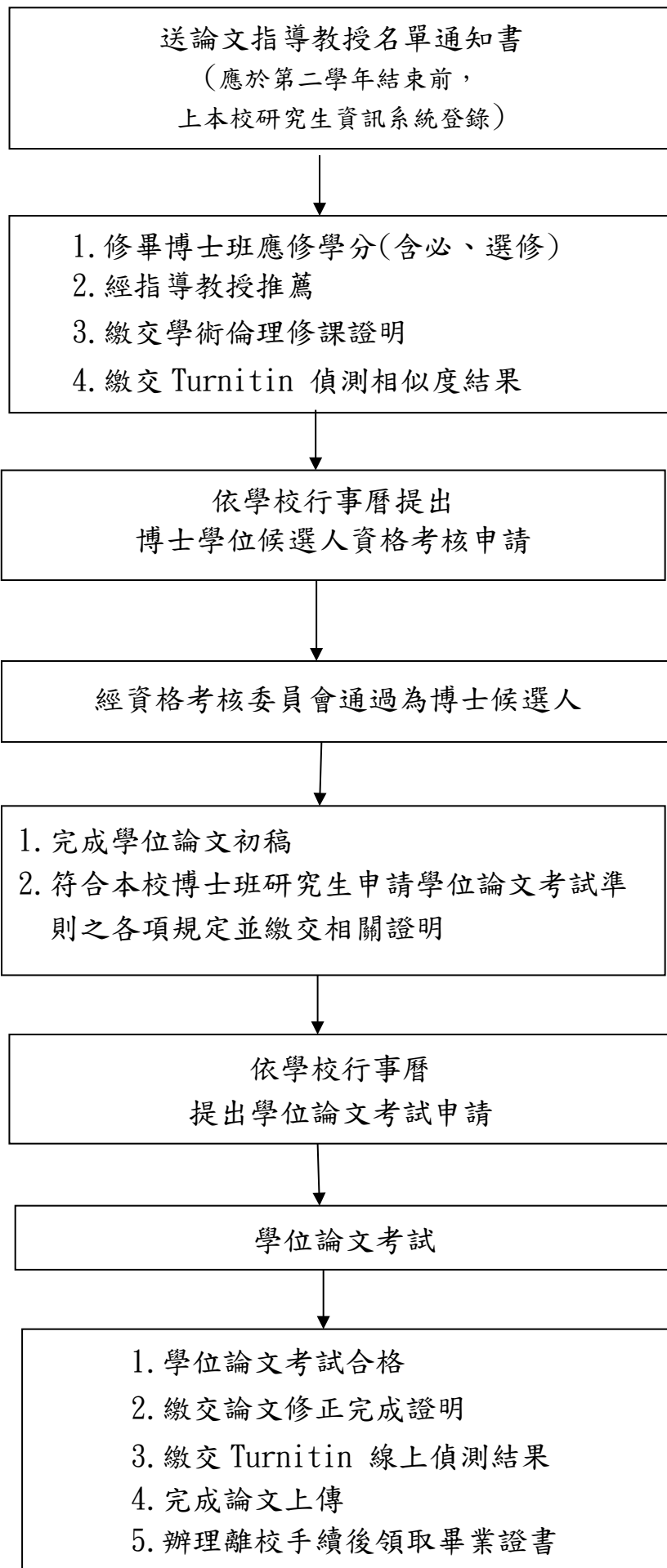
(本表為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名 稱			必/選修	學分	學 期		主負責教師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上	下	職號	姓名
MANI0	高級護理專題研討	Advanced Seminar on Nursing Issues and Trends	必修	3	3		735009 965018	洪志秀 許心恬
	博士論文	Dissertation	必修	12				
必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15					
MIST1	介入性研究	Intervention Study	選修	3	3	3	725009 845008	王瑞霞 林淑媛
MDRI2	研究工具之發展 (EN)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Instrument (EN)	選修	3	3		1005031 735009	吳麗敏 洪志秀
MDTS1	學位論文專題研討	Dissertation Seminar	選修	3	3	3	735009 1005031	洪志秀 吳麗敏
MMME1	統合分析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Meta-Analysis	選修	3		3	785036 705001	周汎濤 王秀紅
MACN2	高級文化專論	Advanced Seminar on Culture	選修	3	3		745022 975025	許敏桃 楊詠梅
MIDS3	獨立研究 I (EMI)	Independent Study I (EMI)	選修	3				
MIDS4	獨立研究 II (EMI)	Independent Study II (EMI)	選修	2				
MIDS5	獨立研究 III (EMI)	Independent Study III (EMI)	選修	1				
選修(含通識選修)科目學分總數合計			21					

備註：

- 一、本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36 學分(含必修 **19** 學分、選修 **5** 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二、出國研習 6 學分(或多發表一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二擇一)為畢業門檻之一。已修足必、選修學分數者，可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再出國研習或發表期刊論文。
 - 三、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均承認為本班之選修課程，可併計於畢業學分。
 - 四、「獨立研究 I、II、III」以至國外選修有學分證明之課程。
 - 五、必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 六、本校博士生須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 (一)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 (二)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七、本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 (1)在就讀博士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一篇(不包含碩士論文之發表)。(2)通過 TOEFL ITP 五百分(含)以上或等同之英文檢定；經考試後未達標準者，得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英文能力檢定。上述英文畢業門檻及其相關配套方案適用現行在校學生。
 - 八、本博士班研究生所有科目課堂口頭報告之簡報內容均須以英文呈現。
 - 九、本學院學術倫理規範：學生繳交之作業若發現涉有抄襲或剽竊情事，該份作業以 0 分計。
 - 十、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
 - 十一、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十二、修習「高級生物統計學」前須先繳交「進階生物統計學」或同等課程之修課證明，並經授課主負責教師認定後方可修習。
 - 十三、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修業流程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112.05.11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0	31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2 日：學士後醫學系新生體檢及註冊日、研究所新生註冊日
 1~11 日：學士後醫學系及研究所新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及學校緩繳手續作業截止
 23 日：預選課開始
 31 日：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截止

112 年 9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8
1	10	11	12	13	14	15
2	17	18	19	20	21	22
3	24	25	26	27	28	29

1 日：學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及學校緩繳手續截止
 1、2、4 日：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體檢
 1~3 日：新舊生進住宿舍
 2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4 日：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註冊日、新舊生向銀行繳交學雜費截止
 5 日：開學典禮、預選課結束(12:00)
 6 日：第一階段加退選開始
 5~8 日：大學部新生入學輔導(含第 0 哩活動)
 8 日：暑假結束、本學期註冊截止、復學申請截止
 11 日：開學日、本學期上課開始、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開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開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文件開始收件、延畢生轉學(系)生及新生緩繳/儘後召集申請開始
 12 日：第一階段加退選結束(12:00)、第二階段加退選開始(20:00)
 15 日：延畢生轉學(系)生及新生緩繳/儘後召集申請截止
 18 日：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12:00)
 21 日：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22 日：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新生及轉學生適用)、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23 日：補行上班(10/9 彈性放假)
 29 日：中秋節(放假一日)

112 年 10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4	1	2	3	4	5	6
5	8	9	10	11	12	13
6	15	16	17	18	19	20
7	22	23	24	25	26	27
8	29	30	31			

1 日：旗津醫院九週年慶、研究生上網維護指導教授名單
 9 日：彈性放假一日(9/23 補行上班)
 10 日：國慶紀念日
 16 日：慶祝六十九週年校慶暨運動會(本日停課一日)
 20 日：本學期上課達該學期三分之一
 31 日：研究生上網維護指導教授名單截止

112 年 11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8				1	2	3
9	5	6	7	8	9	10
10	12	13	14	15	16	17
11	19	20	21	22	23	24
12	26	27	28	29	30	

3 日：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6~10 日：本學期第九週(含期中考週)
 16 日：小港醫院二十五週年慶

112 年 12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2						1
13	3	4	5	6	7	8
14	10	11	12	13	14	15
15	17	18	19	20	21	22
16	24	25	26	27	28	29
17	31					

1 日：本學期上課達該學期三分之二
 29 日：公告校內轉系暫定名額

113 年 01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7		1	2	3	4	5
18	7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30	31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5 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文件收件截止
 8~12 日：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含期末考週)
 15 日：寒假開始
 19 日：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登錄申請開始、就學貸款登錄申請開始
 29 日：預選課開始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束

高雄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

113 年 02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18	19	20	21	22	23	24
2	25	26	27	28	29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3 日：補行上班(2/8 除夕前一日放假)
 8 日：除夕前一日(放假一日，補行上班)
 9 日：農曆除夕
 10~12 日：春節(放假三日)
 13~14 日：春節適逢六、日，補假二日
 15 日：預選課結束(12:00)、第一階段加退選開始(20:00)、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登錄截止
 16 日：寒假結束。本學期註冊截止、復學申請截止、學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及學校緩繳手續截止、學生向銀行繳交學雜費截止
 19 日：開學日、本學期上課開始、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開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開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文件開始收件
 21 日：第一階段加退選結束(12:00)、第二階段加退選開始(20:00)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29 日：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12:00)

113 年 03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1	2
3	3	4	5	6	7	8	9
4	10	11	12	13	14	15	16
5	17	18	19	20	21	22	23
6	24	25	26	27	28	29	30
7	31						

1 日：研究生上網維護指導教授名單開始、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29 日：本學期上課達該學期三分之一、公布暑修開班工作日程表、大同醫院十四週年慶
 31 日：研究生上網維護指導教授名單截止

113 年 04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1	2	3	4	5	6
8	7	8	9	10	11	12	13
9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28	29	30				

1 日：畢業班四育獎申請開始
 4 日：兒童節(放假一日)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12 日：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應屆畢業研究生上網登錄研討會論文發表書面收件截止
 15 日：轉系相關訊息公告(以簡章公告為準)
 15~19 日：本學期第九週(含期中考週)
 19 日：畢業班四育獎申請截止

113 年 05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1	2	3	4
12	5	6	7	8	9	10	11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19	20	21	22	23	24	25
15	26	27	28	29	30	31	

10 日：應屆畢(結)業生上課最後一日、本學期上課達該學期三分之二
 13~17 日：應屆畢(結)業生期末考試週

113 年 06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
16	2	3	4	5	6	7	8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 日：畢業典禮
 10 日：端午節(放假一日)
 14 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相關文件收件截止
 15 日：附設醫院六十七週年慶
 17~21 日：第二學期最後一週(含期末考)
 24 日：暑假開始

113 年 07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日：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登錄申請開始、學生就學貸款登錄申請開始
 31 日：第二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結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束

備註：每月定期舉行會議名稱與其他說明							
1. 第一個星期一上午十時採購委員會會議 2. 第一、三個星期四下午四時財物及勞務 50~400 萬、工程 50~800 萬採購小組會議 3. 第二個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小港醫院院務會議 4. 第三個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大同醫院院務會議 5. 第三個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旗津醫院院務會議 6. 第三個星期三下午四時附設醫院院務會議				7. 第二個星期四下午二時行政會議 8. 政府公布之國定假日與本行事曆不一致時，依政府公告為準。 9. 附屬醫療機構教學、服務，以醫院行事曆為準。 10.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請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 http://www.cip.gov.tw > 「為民服務」> 「歲時祭儀專區」查詢。 11.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7 日來文訂定四月二十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數位網路學園帳號密碼設定與操作說明

網站導覽 未來學生 在校學生 家長 教職員 校友 訪客 English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認識高醫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研究中心 附屬機構 招生訊息 募捐服務 會議函文 校務透明

首頁 > 在校學生

在校學生

校園資訊

- 【109學年度新生入學專區】
- 109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通知書 32
- 活動行事曆
- 109學年度行事曆
- 分機號碼查詢
- 交通資訊

校內連結

- 校務資訊系統
- 電子郵件系統
- 會議資料管理系統
- 學生領件通知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學生問題反應系統

網路資源

- 軟體下載服務
- MOD數位隨選視訊系統
- 機構典藏系統
- 電子資源查詢系統
- 高醫 Google Apps
- MAPA複合向度性格測驗

課程資訊

- 全校課程地圖
- 數位學習平台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 高醫維基學習網
- 英文學習角

進高醫首頁 <https://www.kmu.edu.tw/> → 點選右上角「在校學生」 --> 從右下方課程資訊中選擇「數位學習平台」 <https://wm.kmu.edu.tw/mooc/index.php>



高雄醫學大學 數位學習平台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e-Learning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網站導覽 正體中文



課程搜尋



登入

登入

使用帳號登入

QR code登入

帳號

密碼

☐ 記住我，保持登入

為了避免個資被盜用，請勿在公用電腦或裝置選勾此項。

登入

[忘記密碼?](#)

MyKMU - 高雄醫學大學資訊服務入口



職號/學號(Employee/Student No.):

附屬機構同仁職號開頭不加0

密碼 (Password):

本校電子郵件密碼或學生/教職員資訊系統密碼

(KMU E-mail password or Information System password)

附屬機構同仁密碼預設為完整身份證字號 (英文字母大寫)

欲變更密碼者請先登入後再點選變更密碼

(If you want to change your password, please login first and then click "Change Password")

登入(Login)

[忘記密碼 \(Forgot your password\) ?](#)

若有問題，請與圖書資訊處網路技術組聯絡：(Please Contact)

TEL: (07) 312-1101 ext. 2184

E-mail: net@kmu.edu.tw

Your IP Address: 163.15.164.68

本校數位學習系統登入帳號為學號(前面不需加u)，密碼預設為電子郵件帳號密碼(請注意字母大小寫)。若忘記密碼可點選「忘記密碼」。

若有問題，可詢問圖書資訊處資訊系統組陳嫻翎小姐，分機 2184#18。

數位學習平台	
系統入口	https://wm.kmu.edu.tw/
帳號申請方式	請使用您的教職員生帳號及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此平台。
常見問題	跨校選讀的同學如何登入本校數位學園？
聯絡方式	如您有數位學習平台方面的問題，可聯繫本處 資訊系統組 陳嫻翎小姐  (校內分機 2184、2290)

高雄醫學大學學習平台

- 行政單位
- 教學單位

我的最愛 課程教室 課程辦公室 全校課程 開放式課程

以下是您所修讀的課程，請點選課程名稱進入教室。

頁次： 1 首頁 上頁 下頁 末頁 恢復預設排序

課程名稱	開始上課	截止上課	新佈告	未繳作業	未寫考卷	未填問卷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必-105-1-5401003-護理綜論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即日起	無限期	0	0	0	0

頁次： 1 首頁 上頁 下頁 末頁 恢復預設排序

登入後 碩士班學生 護理綜論 後 在字面上點選兩下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數位學習平台

您好！您正在[教室環境]中

課程資訊區 評量區 學習互動區 資訊區 個人區 國考中心 校園廣場

必-105-1-5401003-護理綜論

課程公告 課程介紹 課程安排 教師介紹 開始上課

Learning Path

- 課程介紹
 - 分組(空白單)
 - 進階護理策略(I)：實踐
 - 進階護理策略(II)：概念
 - References
 - 進階護理策略(II)：概念
 - 國慶日
 - 多元文化能力
 - 進階護理策略(III)：傾聽
 - 進階護理策略(IV)：批判
 - 進階護理策略(V)教育和諮
 - 臨床進階護理的緣起與內涵
 - 概念分析報告
 - 概念分析報告
 - 居家、長期照護系統及服務
 - 學術理論
 - 進階護理議題
 - 進階護理議題
 - 元旦
 - 課程評值

105-1碩士班護理綜論課表中文班時間表(105.8.6).pdf

1 / 11

高雄醫學大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
護理綜論

學分數：共2學分

系級：碩士班一年級

時間：每星期一 8:10AM-10:00AM

主負責教師： 吳麗敏副教授 N422 分機2814 painting@kmu.edu.tw

協同負責老師： 周碧玲助理教授 N316 分機2600 ling0319@kmu.edu.tw

一、課程主旨：

本課程為協助研究生成為進階護理人員(Advanced Practice Nurse)，課程設計包括講授進階護理人員的源起、角色與功能、護理對象與疾病的意義、進階護理策略

點選上方的開始上課 即可看到頁面左方的課程大綱與相關資料。
左方資料若維藍色字體，即表示有相關檔案可以閱覽或下載
請同學自行下載並自行評估是否列印 8/29 上課講義

博士班同學的操作方式也一樣喔!!

高雄醫學大學 電子資源管理 高雄醫學大學 您好！您正在[教室環境]中

課程資訊區 評量區 學習互動區 資訊區 個人區 國考中心 校園廣場

必-105-1-5401003-護理綜論

課程公告 課程介紹 課程安排 教師介紹 開始上課

課程公告板 精華區

必-105-1-5401003-護理綜論 > 課程公告板

主旨：

搜尋： 標題 有 關鍵字 的文章 確定 取消 訂閱

頁次： 1 每頁 預設 筆 主題式 首頁 上頁 下頁 末页 張貼 從 至 整批 ...

編號	標題	張貼者	張貼時間	點閱	星等/人數	附檔
1	Turnitin使用步驟 PDF	1005031 (吳麗敏)	2016-08-08 17:59:22	8	/	PDF

頁次： 1 每頁 預設 筆 主題式 首頁 上頁 下頁 末页 張貼 從 至 整批 ...

可以看到課程公告~ 也可點選附加檔案下載閱覽或列印

Turnitin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使用指引



首頁 > 圖書服務 > 電子館藏查詢 > Turnitin偵測剽竊系統

Turnitin偵測剽竊系統

點擊數: 94845

文章索引

Turnitin偵測剽竊系統

使用說明

常見問題

全部頁面

讚 33

分享

第 1 頁, 共 3 頁



不讓抄襲風掩蓋了您的學習創意
讓數位文抄公無所遁形

網址

<http://www.turnitin.com/>

Turnitin 網址 <https://olis.kmu.edu.tw/index.php/zh-tw/library-services/electronic-library-catalog/turnitin>



如何利用Turnitin系統 自我檢查論文原創性 (學生版)

2022.06.08

高雄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

(07)3121101#2133#71或72 erm@kmu.edu.tw



使用手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4oxmdj>

在學期間，凡繳交作業報告、論文等，皆須同時呈交 Turnitin 偵測結果之報告給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0.02.11	教育部台(80)高 07178 號函核
93.07.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9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99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100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六及七條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4 號函公布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5.05.20	104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5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三、五、六、七條
105.09.08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2.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196 號函同意備查第三條
107.07.26	106 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4051 號函同意備查第五、六條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2 號函公布
108.12.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7556 號函准予備查第 1、7 點
109.01.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65 號函公布

一、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始得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各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三、 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

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四、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五、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

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 考評意見表。

(二) 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六、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繳交資料、考核方式、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 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0.8.11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9.16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8 高醫院護通字第 100003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由博士班班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博士班班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
- 第四條 本學系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惟至多以 2 年為限。
- 第五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兩週內受理申請，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三、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 第六條 申請通過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考核。不及格者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重考，並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年限完成考核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第七條 考核時，資格考核委員會應有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就博士論文相關計畫書及口頭報告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流程細項

一、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112 學年度上學期為 112.09.11-112.09.22，下學期為 113.02.19-113.03.01

(二)繳交申請文件

1.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請至學生系統 D.1.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填寫及列印)，見**附件一**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請至學生系統 D.1.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填寫及列印)，見**附件二**
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聘任申請表，見**附件三**
4. 博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請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
5. 博士論文相關計畫書(含進行之研究成果)一份，見**附件四**

二、資格考時間

1. 與五位資格考核委員確認考試時間。
2. 依排定之日期及時間向行政辦公室預借討論室(請避開週一及週五討論室使用高鋒時段，口試當日請提早到場，並事先完成電腦及相關設備測試)。
3. 提早提供給承辦人員資格考訊息發 mail 告訴有興趣人員可前來聆聽(考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日期、時間、地點、論文計畫題目)。

三、資格考前準備

1. 論文計畫書盡早提供給資格考核委員審閱。
2. 提供個人簡介方便讓院長當天介紹考生。
3. 先讓指導教授確認考試當天簡報的內容。
4. 資格考補助：
 - (1)校外口試委員 1 位(1000 元)，先至會計室網頁表單下載「校外人士簽收收據」(附件五)，印出領據當天給校外委員簽名，須由考生先支付，核銷後會撥款到帳戶。
 - (2)若超過 1 位校外口試委員，費用需自己支付。
 - (3)資格考未補助委員茶水費和委員交通費。
5. 到系統 D.1.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填寫及列印，列印「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附件六)。

四、資格考當天

1. 準備五位委員的茶水(咖啡、水果…)。
2. 提早到考試地點、備單槍和試放簡報等。
3. 準備五位簡報紙本給委員。
4. 請校外委員簽領據。
5. 給予校外委員口試費用和交通費。
6. 考生口頭報告時間約 20 分鐘。
7. 考試通過後給予委員簽「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

五、資格考結束

1. 將通過「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依序完成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並影印一份交至系辦存查。
2. 校外委員領據提供給系辦承辦人員核銷。為配合學校會計室經費核銷學年度關帳作業，故論文口試相關經費核銷，上學期請於 1 月底前完成，下學期請於 7/8 前完成核銷。若超過時間將無法核銷，請研究生務必注意口試時間安排。

附件一

1. 入 D. 1. 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按「新增」後，填寫相關資料

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3.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

回到學生登入 **NEW**

學年 學期 查詢 列印申請書(橫) 列印通知書(橫)

104 2

指導教授推薦函(橫)

◀首筆 ◀上頁 ◀上筆 ▶下筆 ▶下頁 ▶末筆 +新增 ✓存檔 ✕取消 🔍搜尋 🔍取消搜尋 ⏪跳至 簡速表

使用者訊息: (新增,)

目前>>1, 共1筆

新增一筆記錄

1~1, 每頁10筆

序號	學年期	學生學號-姓名	系所-組別	年級	是否申請	是否通過	博士論文相關計畫書題目
	104 -2	102840001 -					

2. 列印資格考核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年級	指導教授簽章	博士論文相關計畫書題目	備註
黃	10284	840 護博	3			

該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請同意召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該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敬呈

系主任 / 所長

院長

申請人： 敬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滿應修之學分數，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通過考核後，其身分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資格考核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申請時請檢附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歷年成績表向各系所提出。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院長核可後送各系所存辦。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通過，始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系所收登記錄

日期

承辦

附件二

1. 入 D. 1. 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按「指導教授推薦函(橫)」

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3.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

回到學生登入 NEW

學年 學期 查詢 列印申請書(橫) 列印通知書(橫)

104 2

指導教授推薦函(橫)

⏮首筆 ⏪上頁 11 上筆 下筆 ⏩下頁 末筆 +新增 ✓存檔 ✕取消 🔍搜尋 取消搜尋 ⏭跳至 簡速表

使用者訊息: (.)

2. 列印指導教授推薦函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指導教授推薦函

申請者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1 您認為申請者能完成研究工作是具有哪些特質?(務請填寫)

2 您認為申請者有任何弱點足以限制其完成研究工作?(務請填寫)

3 就您知道的，比較其他研究所申請者的程度，該申請者對研究工作完成之機會如何?

百分之九十以上 _____，百分之七十五以上____，百分之五十以上____，百分之五十以下 _____，不能評估_____。

4 請勾選下列各組用語，足以適當地形容申請者：

(1) 健康狀況及體力: ☐ 虛弱 ☐ 一般標準 ☐ 甚佳。

(2) 情緒平衡狀況: ☐ 情緒不穩定 ☐ 不發怒 ☐ 情緒平穩 ☐ 易衝動，但不會失去常態 ☐ 其他_____。

(3) 成熟: ☐ 比較不成熟 ☐ 該年齡應有的成熟度 ☐ 不平常的成熟。

(4) 性格: ☐ 誠實 ☐ 耿直 ☐ 疏忽 ☐ 懶惰 ☐ 輕浮 ☐ 可靠 ☐ 具有高度倫理及道德標準 ☐ 奮發 ☐ 其他_____。

(5) 人格: ☐ 歡樂 ☐ 溫怒 ☐ 嚴肅 ☐ 自我本位 ☐ 熱心 ☐ 常嘲笑別人 ☐ 孤獨 ☐ 合群 ☐ 謙讓 ☐ 依賴性
☐ 興趣少 ☐ 其他_____。

(6) 動機: ☐ 目標明確 ☐ 做事有原則 ☐ 有強烈的潛能求卓越的表現 ☐ 需要別人推動 ☐ 有能力從事獨立工作 ☐ 容易沮喪
☐ 討厭反覆性或一系列的例行工作。

(7) 科學的素質: ☐ 細心 ☐ 記憶力強 ☐ 準確 ☐ 有條理 ☐ 能引用正確的證據 ☐ 有能力扼要論證推理 ☐ 能作成可以實驗的題目
☐ 有好奇心 ☐ 富有想像力 ☐ 有耐性 ☐ 其他_____。

(8) 做實驗的能力: ☐ 有操作機器的能力 ☐ 手工靈巧 ☐ 有足夠的電子學識 ☐ 謹慎的測量 ☐ 有創造力 ☐ 拙笨 ☐ 無效率。

5 其他評語：

6 綜合結論：☐ 值得推薦 ☐ 須商確 ☐ 不值得推薦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博士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聘任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1. 依據本校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公布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2. 依實施要點(三)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或校外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上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以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3. 請註明其他委員之所屬系所名稱。

申請 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 研究生姓名	申請聘任考核委員			
	召集人	指導教授	其他委員	合計委員人數
	班主任	教授	教授 (請註明系所)	5
			教授 (請註明系所)	
			教授 (請註明校名/系所)	

指導教授	班主任	學院院長	教務處註冊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副校長	校長

附件四

本指引列出撰寫一篇博士論文計畫所需具備之綱要，供本學系研究生參考使用；各章節之排列順序及內容可就個人研究性質作適度調整。有關每一章節中詳細的內容及呈現方式，請自行參閱APA手冊。

一、內容綱要

When Written in English...	以中文撰寫時...
COVER	封面（格式如第四項說明）
ABSTRACT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論文摘要 中文及英文各一篇：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TABLE OF CONTENTS	目錄
CHAPTER	
I. INTRODUCTION	第一章 緒論
II.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NCEPTUAL FRAMEWORK	第二章 文獻查證與概念架構
III. METHODOLOGY	第三章 研究方法
REFERENCES	參考文獻
FIGURES	圖
TABLES	表
APPENDICES	附件

二、內容字體大小：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14號字為原則。

三、封面及封底均採用150磅封面紙，請以A4大小裝訂，並採橫寫編排。

四、封面格式如下：

封面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論文計畫

指導教授：○○○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博士論文計畫

論文題目

(98) 研究 生：○○○撰

→ 考核學年度

校外人士簽收收據 (Receipt)

事由、會議或活動名稱：_____

茲領到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KMU) 給付報酬之項目 (請擇一勾選) 及金額如下：

☐ 一. (50) 鐘點費 (課程/訓練/研習 (討) 會)	☐ 八. (9B) 特別演講費 (專題演講)
☐ 二. (50) 指導費/諮詢費	☐ 九. (9B) 稿費/翻譯審稿費
☐ 三. (50) 會議出席費	☐ 十. (9B)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 四. (50) 主持費/引言費	☐ 十一. (9B)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召集人費
☐ 五. (50) 一般審查費	☐ 十二. (91)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 六. (50) 外國人士來台日 (月) 支報酬 (含生活費)	☐ 十三. (免稅) 入學考試之試務工作費
☐ 七. (50) 臨時工資	☐ 十四. (稅別洽會計室) 其他_____費
A. 給付報酬總金額 (Total Amount Paid)	NT \$ _____ 新台幣 (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代扣所得稅稅額 (Tax Withheld)	\$ _____	上述項目請分別按 50 薪資所得 (一~七項)、9B 稿費及演講鐘點費 (八~十一項) 及 91 競技競賽獎金 (十二項) 之扣繳率代扣稅額。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代扣稅額若有疑問請事先洽詢會計室。
代扣補充健保費 (Supplementary Premium)	\$ _____	上述項目為 50 薪資所得 (一~七項) 支付金額達基本工資以上者及 9B 稿費及演講鐘點費 (八~十一項) 支付金額達 20,000 元以上者，除符合規定免扣取外，請依規定代扣 1.91% 補充健保費。
交通費及住宿費 (Travel Expenses)	\$ _____	請檢附票根或發票等憑證依本校規定金額填報核銷。未檢附票根或發票等憑證者金額為零或以自強號 (自_____至高雄)、公民營汽車票價計算核給。外幣請依銀行結匯水單、信用卡或台銀賣出即期匯率 (出國前 1 日) 換算新台幣。
實領淨額 (A-B-C+D) (Net Payment)	NT \$ _____	新台幣 (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款人姓名 (正楷)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外國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碼，若無居留證則依護照資料，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			
戶籍地址 (外國人士請填台灣停留居住地址)	縣\市 _____ 區\鎮\鄉\市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 是 ☐ 否 當年度在台居留、停留天數滿 183 天 (勾選是否將影響稅額扣繳率不同)

領款人簽收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為外國人填寫部份並檢附護照影本

出生日期	_____	國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	-------	----	-------	------	-------

※ 注意事項：依稅法規定，給付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隨即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如有前述情形，請先洽詢會計室，以免延遲受罰。)

※ 以上個人資料僅做為通報個人所得及代扣健保補充保費資料之用，敬請詳實並以正楷填寫。

附件六

1. 登入 D. 1. 43. 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按「列印申請書」

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3.資格考核申請及推薦函

回到學生登入

學年 學期 查詢 列印申請書(橫) 列印通知書(橫)
104 2

指導教授推薦函(橫)

◀首筆 ▶上頁 ▶上筆 ▶下筆 ▶下頁 ▶末筆 +新增 ✓存檔 ✕取消 🔍搜尋 🔍取消搜尋 ⏪跳至 簡速表

使用者訊息: (,)

目前>>1, 共1筆 1~1, 每頁10筆

序號	學年期	學生學號-姓名	系所一組別	年級	是否申請	是否通過	博士論文相關計畫書題目
1	104-2	10 84001	840 護博	3	Y		以復原力保護模式探討台灣高中職青少年自殺意念之

通過資格考核後，請務必至[D.1.44.研究進度報告]填寫相關內容，謝謝!

高雄醫學大學 | 信箱

地址:高雄市中區一路100號

電話:886-7-3121101

2. 以下為考核通知書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

學號	姓名	就讀系所別	年級	博士論文相關計畫書題目	備註
		840 護博	3		

上列博士班研究生經本委員會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考核通過。

考核委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長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以上通知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會議地點：	註冊課務組收登記錄
附註：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必須已修滿應修之學分數，始得提出。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二 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通過，始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送請系主任或所長、院長簽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辦。		日期 承辦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一〇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8.29 高醫教字第 1111103404 號函公布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7 高醫教字第 1111104618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四) 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 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第 3 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4 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二、畢業時須提出 2 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第 5 條

- 三、學生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須有 1 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 在 6.0 以上。
-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須為第 1 順位，且其中 1 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 SCI 或 EI 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S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 四、 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I.F. 10.0 (含) 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五、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 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6 條

-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 1 篇 Corresponding Author 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 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109 學年度起入學及在學的博士班研究生，除得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 ，並至少有 1 篇為單獨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論文時，本學程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Impact factor 之分數須除以並列論文第一作者之人數。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 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一) 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 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 1 篇須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三)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

(一) 博士班學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

(二) 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 6，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1 篇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 4。
- (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第 8 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 之總和 3.5(含) 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 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

三、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為作者，博士班研究生為單一第 1 作者，且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1篇原著論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且期刊為I.F.10.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5%(含)以內。
 - (二) 2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且期刊I.F.皆為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
 - (三) 2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其中1篇為I.F.5.0(含)以上。
 - (四) 3篇原著論文：發明專利或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期刊I.F.之總和5.0(含)以上；發明專利獲證可計1篇，但專利不計I.F.點數，且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五) 4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其中1篇須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50%(含)以內之期刊，本款僅適用於6年級以上。
 - (六) 發表內容屬於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1篇原著論文及1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1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的原著論文，且期刊I.F.為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及1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
 2. 2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均發表於SCIE/SSCI/EI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
- 四、雙聯學制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另依所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 5.0(含)以上。
- 三、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 I.F. 須為 2.5 (含) 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及 1 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I.F.5.0(含)以上。

第 10 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11 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3.0 (含) 以上。
-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二) 3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3 篇論文均須發

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三) 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5.0 (含) 以上。

(四) 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在 6.0 (含) 以上。

第 12 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第 13 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40%以內之期刊。

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3.5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第 14 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15 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 1 作者發表 2 篇原著論文於 SCI 期刊。

二、以第 1 作者發表 1 篇原著論文於 SCI 之 I.F. 3.5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第 16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則另 1 名須為共同作者。

四、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名。

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第 1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

93.7.19 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3.10.11 護理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3.11.1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96.10.12 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8.9.22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9.10.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0.3.15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1.10.9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3.12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10.7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3.12.9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10.13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5.5.17 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1.08.18 護理學系碩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於本學系博士班修習某課程期間所發表之相關論文，應以實質指導教師為通訊作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後，應於每年5月或12月底前，與指導教授討論學位論文進度，並至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年度進度報告。
- 三、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下列規定，填妥「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自我檢核表」(如附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一)自入學後，每學期應至少參與1次本學院或本校舉辦之國外學者演講。
 - (二)畢業前應於國際研討會上至少有1次的英文論文發表。
 - (三)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提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以第一作者且以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或SSCI期刊之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一篇。該篇原著論文可包括：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及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
 - (四)通過相當於托福500分或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英文檢定。
 - (五)至英語系國家修習博士班課程達6學分(基於美國大學Semester制及Quarter制在上課時數上的差異，凡於Semes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得以1:1計，Quarter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以2/3計)，或於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完成且擔任第一作者之SCIE/SSCI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篇SCIE/SSCI論文可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或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 98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五、 博士論文致謝欄內致謝對象至少應涵蓋：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三)其他對研究計畫有實質幫助之機構或個人。

六、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且完成口試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再次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系辦。

七、 修改完成之博士論文應致送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並於離校前，繳交 1 本至學系行政辦公室存檔。

八、 學位論文發表時，以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九、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十、 本規範經本學系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碩、博士班)會議審議，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資料 自我檢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填表日期：

檢核	應符合之規定及繳交文件				備註				
☐	自入學後，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本學院或本校舉辦之國外學者演講（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請提供與會資料於下表				
學年-學期	演講主題	主講人	主辦單位	地點	日期	與會經費來源			
97-2	Leadership in Nursing	Dr. Jeanette Lancaster	本校護理學院	N427	98.2.11	免費			
	☐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 畢業前應於國際研討會上至少有一次的英文論文發表(口頭或海報發表均可，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國、內外及主題不拘，請檢附與會相關證明影本				
	會議主題	主辦單位	會議地點	會議期間	發表論文題目	發表方式	與會經費來源		
☐	提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之原著論文一篇，需以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並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者，始得作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用				1.請檢附抽印本、本校資訊系統登錄證明及 SCI/SSCI 期刊證明(含類別及 Impact Factor) 2.未盡事項詳如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第 11 至 14 條規定				
☐	至英語系國家修習博士班課程達 6 學分（基於美國大學 Semester 制及 Quarter 制在上課時數上的差異，凡於 Semester 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得以 1:1 計，Quarter 制學校取得之學分數以 2/3 計），或於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完成且擔任第一作者之 SCI/S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篇 SCI/SSCI 論文可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review），或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請檢附相關研習證明或同意以期刊論文抵免證明，先前業經學系審核通過者免附。				
☐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修畢規定之年限、課程與學分)				請至教務處申請				
☐	研究生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考試委員名冊				請至本校資訊系統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登錄並列印				
☐	學位論文初稿（需裝訂）				內容及封面格式應符合本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寫作指引規定				
☐	通過相當於托福 500 分或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英文檢定				通過檢定後，請至本校資訊系統 D.2.5.05 證照維護登錄並繳交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證明文件黏貼表				
☐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發表 SCI/SSCI 聲明書				請親筆簽名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博士班發表 SCIE/SSCI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博士學位期間，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發表於_____期刊之論文
_____,非本人碩士
論文之發表。如有違反，本人無條件同意由教育
部及高雄醫學大學註銷本人之博士學位。

聲明人：_____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School of Nursing
Ph.D. Program in Nursing

CERTIFICATE OF OUTSIDE COURS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s./Mr. _____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course entitled _____ at
_____ (institution) under supervision of
Dr. _____ and earned _____ credit hours.

TRANSCRIPT

☐ SEMESTER from _____/_____/_____ to _____/_____/_____

☐ QUARTER from _____/_____/_____ to _____/_____/_____

COURSE NO.	TITLE	CREDIT	GRADE
------------	-------	--------	-------

* Please specify the Grading System adopted.

* Please have pertinent course description and syllabus attached.

Student's achievement on learning goals and objectives.

Comment(s) on student's overall performance.

A. The above fact is verified by

B. Advisor_____ (Signature)

C. Position Title_____

D. Institution_____

E. Address_____

F. Telephone_____

G. E-mail_____

同意以論文抵免「出國研習」證明

茲證明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 SCI/SSCI 期刊論文「接受刊登證明」如附件，請同意以本篇期刊論文抵免出國研習六學分。

指導教授簽章：

班主任簽章：

說明：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以發表一篇 SCIE/SSCI 期刊論文抵免「出國研習」六學分，應於取得相關「接受刊登證明」時，請指導教授填寫本表，經班主任核可後，連同接受刊登證明交至學系行政辦公室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寫作指引

本指引列出撰寫一篇學位論文所需具備之章節綱要，供本學系研究生參考使用；各章節之排列順序及內容可就個人研究性質作適度調整。有關每一章節中詳細的內容及呈現方式，請自行參閱APA手冊。

When Written in English...	以中文撰寫時...
COVER	封面（格式如註三）
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	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含簽名)
紙本論文授權書	紙本論文授權書(含簽名) 紙本授權書需裝訂於紙本論文「畢業論文通過證明書」之次頁，電子授權書不需裝訂。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若延後公開，需另填寫國圖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並裝訂於「紙本論文授權書」之次頁。
ABSTRACT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論文摘要 中文及英文各一篇：應力求簡明扼要，包括研究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及結論等，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ACKNOWLEDGMENTS	致謝辭或序言
TABLE OF CONTENTS	目錄
CHAPTER	
I.INTRODUCTION	第一章 緒論
a.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第一節 問題背景及重要性
b. Statement of the problem	第二節 問題陳述
c. Purpose(s) of the study	第三節 研究目的
II.LITERATURE REVIEW AND CONCEPTUAL FRAMEWORK	第二章 文獻查證與概念架構
a. Overview of relevant research directly related to your problem	第一節 文獻查證
b. Conceptual or theoretical framework	第二節 概念架構
c. Assumptions	第三節 研究假說
d. Research questions and/or hypotheses	第四節 研究假設
e. Definition of terms	第五節 名詞定義

III. METHODOLOGY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 Research design	第一節 研究設計
b. Research setting	第二節 研究情境/場所
c. Sample i. Nature and size of sample ii. Criteria for sample selection	第三節 研究樣本及取樣 樣本特性與樣本數 抽樣方法
d.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i. Techniques (e.g., observation, interview, instruments, chart audit, etc.) ii. Instruments iii.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第四節 資料收集 方法 工具 信度及效度
e. Procedure (including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第五節 資料收集過程
f. Data analysis	第六節 資料分析
IV.RESULTS	第四章 研究結果
V.DISCUSION	第五章 討論
a. Implication of findings in relation to research purposes or research hypotheses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研究目的 或研究假設的關連性
b. Significance	第二節 研究結果的重要性
c. Limitations and/or alternate explanations	第三節 研究限制
VI.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a. Summary of research findings	第一節 綜合重要研究發現
b. Implication or application in nursing practice or education	第二節 在護理實務或教育上的 意涵或應用
c. Future research	第三節 未來研究方向
REFERENCES	參考文獻
FIGURES	圖
TABLES	表
APPENDICES	附件
a. Instruments	附件一 研究工具
b. Permission Letter	附件二 同意書
c. IRB	附件三 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
d. Other	附件四 其他

- 註一、內容字體大小：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14號字為原則
註二、封面及封底均採用150磅封面紙，以A4大小裝訂，並採橫寫編排
註三、封面格式如下：

中文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封背

護理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
碩(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畢業學年度
(98). 研究生：○○○	撰

英文

英文論文題目
By
研究生英文姓名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Dissertation Adviser: Dr.○○
School of Nursing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Month, Year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系 士班研究生 ，論文口試通過，論文內容修正完成。

系主任/所長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博士班研究生應屆畢業注意事項

一、依照校方學年度行事曆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與截止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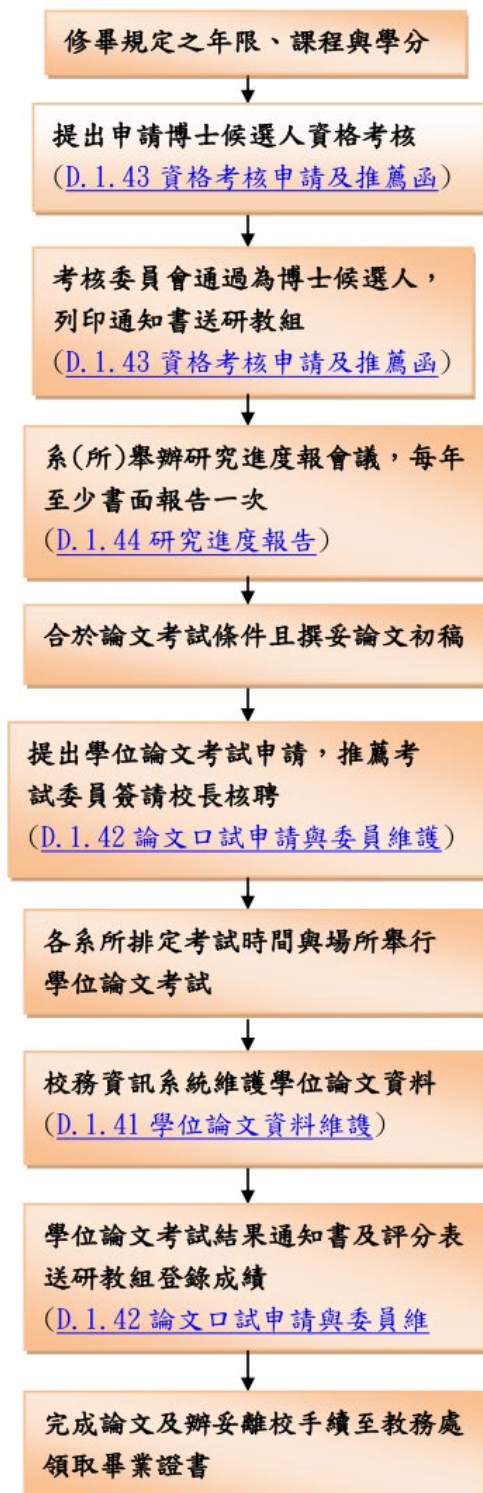
例如：112 學年度資格考申請上學期為 112.09.11~09.22。下學期 113.02.19~03.01。

112 學年度論文考試上學期為 112.09.11 申請開始~112.11.03 申請截止；113.1.31 完成畢業。

下學期為 113.02.19 申請開始~113.04.12 申請截止；113.7.31 完成畢業。

二、流程圖：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三、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四、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填具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憑辦。

五、博士學位之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三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因各學系科室預算逐年減少，校外考試委員請以來自台中以下之教師擔任。（註：金繼春副教授亦屬校外委員）。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七、提出申請時請備妥下列資料，於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繳至學系行政辦公室(N417)：

1. 「研究生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含口試委員申請，請由本校學生資訊系統之 **D.1.42 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 進入填寫（請正確填寫委員相關資料勿塗改），列印後需經指導教授簽章）。

2. 「學位論文初稿」一本。需裝訂，內容及封面格式請符合附件「護理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寫作指引」之規定，初稿封面上方應標示為「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初稿」。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請至教務處申請）。

4.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繳交資料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5.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皆需簽章）。須於 15% 以下

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系辦協助轉陳班主任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憑辦，申請通過後將另行通知。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附件「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及「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

八、當學期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經校方核准後：

1. 請速至系辦(N417)領回校外考試委員聘書（校內委員之聘書請委員自行上資訊系統查閱）及論文初稿。

2. 請速回覆確認註冊課務組自資訊系統所列印之畢業生英文姓名、生日及參加研討會次數等資

料是否正確（由系辦另行寄送）。

3. 如曾於研討會上發表論文者，請務必依通知，於畢業當學期之期限(上學期為11月中旬，下學期為4月底)前至學生資訊系統—D.1教務資訊—D.1.45學術研討會發表維護登錄研討會論文發表資料，並將書面登錄表送至系辦蓋章送至註冊課務組確認備查，否則無法列入優秀研究生畢業獎勵所規定的參加研討會之計算，將喪失領取優秀研究生畢業獎勵之資格。
4. 口試日期、時間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為配合學校會計室經費核銷學年度關帳作業，上學期口試請於一月中前完成，下學期口試請於六月底前完成。若超過時間將無法核銷，請研究生務必注意口試時間安排。研究生向系辦領回校方所核發之委員聘書後，應連同口試當日發表之碩士論文，於口試二至三星期前送交各口試委員。

九、學位論文考試前，請務必：

1. 最遲請於上學期的12月底與下學期的5月底前（若有提早口試，也請提早告知），將口試時間、地點、題目（若有變動）等傳給系辦，俾利彙整公告本學系研究所師生。
2. 依排定口試之日期及時間向行政辦公室預借討論室(請避開週一及週五討論室使用高峰時段，口試當日請提早到場，並事先完成電腦測試)。
3. 列印並詳閱所有附加檔案（學位論文程序表*5份、考試結果通知書*2份、論文合格通過證明*3份及評分表*5份等表格，請務必至D.1.42論文口試申請與委員維護列印）。
4. 如校外口試委員要求學校發函以請公假，煩請於口試至少三週前將相關資料(需先確定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知會系辦。
5. 若校外口試委員口試當天須至本校園停車，請提前至總務處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並填寫「高雄醫學大學車輛進入校園臨時停放申請表」，依規定申請。

十、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召集人應請職級較高者擔任之，若校內及校外委員職級相同，應請校外委員擔任之；指導教授本身不得擔任召集人。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二、學位論文考試結束後，請務必：

1. 立即至本校學生資訊系統D.1.41學位論文資料維護中維護指導教授及中、英文論文題目等資料，並填寫學習成效問卷。
2. 將口試費用申請，參考教務處公告之「高雄醫學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論文指導費支付標準」，並相關單據交至系辦，含：
 - 2.將口試費用申請相關單據交至系辦，含：
A.口試委員點心費收據：一位委員可申請60元（博班五位委員最多可申請總共300元），統

一發票請將打上學校統編76001900，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需蓋有商店具統一編號之免用發票專用章，俾利經費申請。

B.校外委員個人費用請領收據（指導教授及校內委員毋須簽收收據）

B-1校外委員審查(口試)費：博士班2500元

B-2校內委員審查(口試)費：博士班2000元

B-3校外委員交通費：來自台南請填自強號212元、嘉義(含)以上可填高鐵(須附票根或購票證明，若需請委員寄回，請自備回郵信封予委員)或自強號(請上網查詢票價，可免附票根)，計程車資及膳雜費無法核銷，高雄無交通費。

B-4校外委員費用請研究生先行墊付（請於收據下方註明「此筆款項由XXX研究生先行墊付」）

註：代墊費用將自動匯入研究生入學時於學生資訊系統所維護之銀行/郵局帳號。

- 3.將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二份（考試結束後請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及口試委員評分表（博士班5張，一律請召集人簽名）一併交至系辦。
4. 電子論文需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請各研究生在口試結束後，連線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上傳論文檔案並建檔論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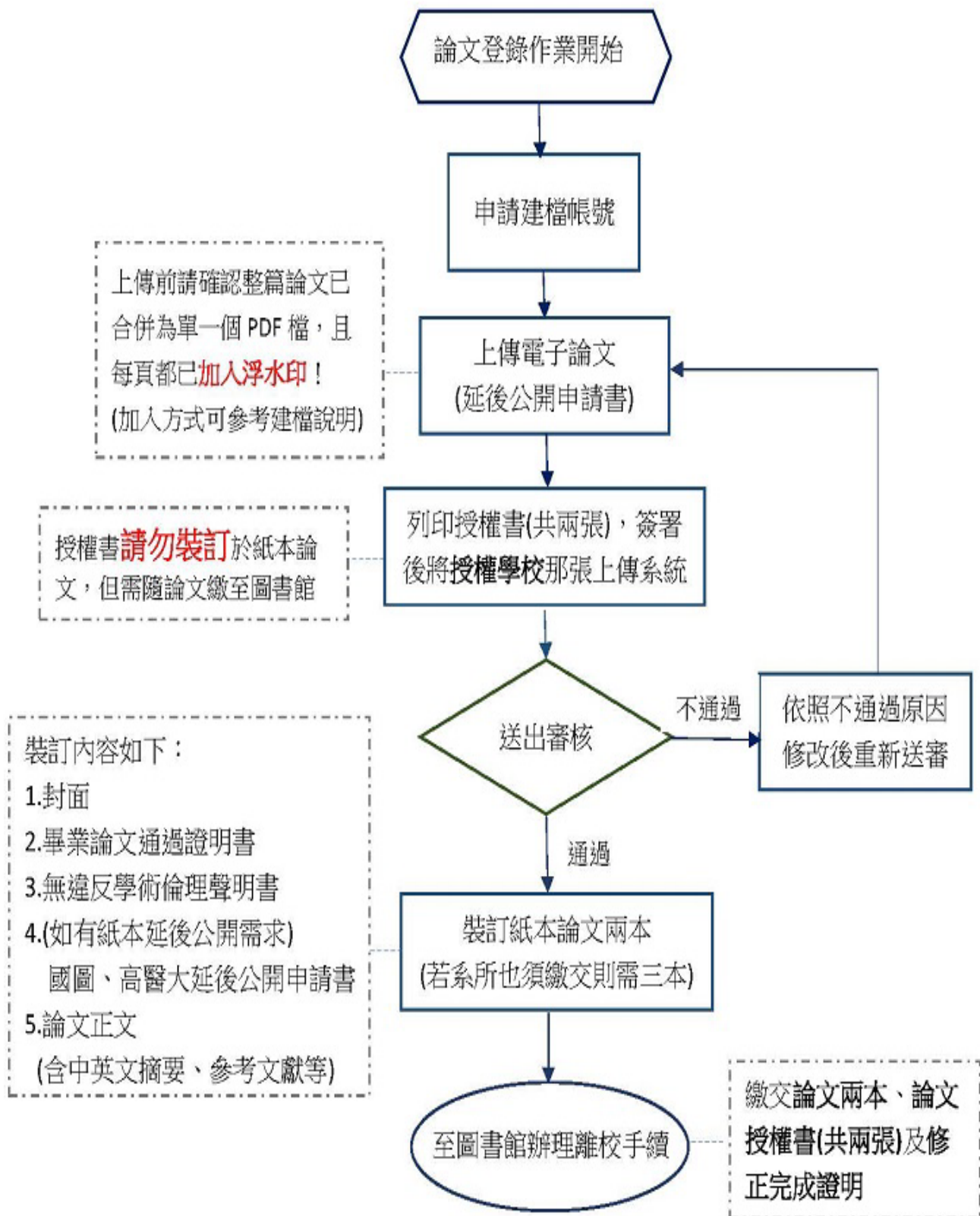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網址：<http://etds.kmu.edu.tw/main/index>

- (1) 帳號為本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密碼：上傳論文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約1-3個工作天)，系統將寄發「學位論文授權書」至KMU電子郵件信箱。若有問題，請電洽圖書資訊處，王怡文小姐，分機2133轉72或ya94030125@kmu.edu.tw；謝謝！
- (2) 將電子論文上傳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印出「學位論文授權書」（紙本與電子合併）一份。
「論文授權書」不需裝訂於紙本論文內，在繳交紙本論文時一併繳交至圖資處，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若紙本論文欲延後公開，請另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同本校紙本論文授權書一併裝訂於論文內，目前僅能以1.涉及機密、2.專利(需附專利申請證明)、3.依法不得提供(需附法條)，申請延後公開，論文發表不得為理由。其餘皆須立即公開。)
- (3) 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 (4) 紙本論文二本（二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圖書館）。
- (5) 離校手續單。教務處「[表單下載](#)」網頁下載。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6. 第一學期完成學位論文考試者，請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請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辦理離校手續前，須檢附經指導教授蓋章之 Turnitin 偵測相似度結果至系辦，方得請班主任於「論文修正完成證明」

上簽章（離校時另須繳交二本論文需簽名正本逕送圖書館），研究生送交圖書館之畢業論文內頁需加裝訂「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口試通過證明書」。

7.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8.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每學期申請一次，皆可參加畢業典禮，照相用學位服請逕向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借取。

高雄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圖



電子論文檔案規格、轉檔與上傳作業說明, 請自行至「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頁」
<https://cloud.ncl.edu.tw/kmu/upload.php> 下載。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同意後開放，未同意授權之電子全文以典藏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需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後，寄送至國家圖書館。
2. 延後公開：為專利申請擬延後公開者，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字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因此，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3. 授權方式：授權書一律採寄送方式，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授權書格式請於國家圖書館網站 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下載。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如下：

1. 公開閱覽：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學校及學生另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其他原因，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國家圖書館憑辦。延後公開之期限，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以不超過5年為限。
3. 申請方式：
 - (1)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應敘明研究生姓名、學校系所、論文名稱、學位類別、延後論文公開原因、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處理方式及公開日期，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簽章，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於提送論文時檢附申請書。
 - (2)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時，請填具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至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請於信封備註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以茲憑辦。
 - (3)「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範例及說明如附件。

三、書目資訊

國家圖書館論文書目資訊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提供民眾閱覽，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資料者，請於提送論文前，由學校圖書館承辦人轉通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另於提送論

文時另於提送論文時將申請書複印裝訂乙份於紙本論文內頁。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 (YYYY/MM/DD)		☐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Notes】

-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 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

90.12.06 高醫(九十)校法(一)字第 0 二一號函頒布實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8 號函公布實施

95.12.21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7941 號函公布

97.04.16 高醫教字第 0971101798 號函公布

97.07.17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58 號函公布

97.12.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08 高醫教字第 0981100002 號函公布

99.01.08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1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100 號函公布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4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8.03 高醫教字第 1001102335 號函公布

101.1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31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04 號函公布

103.07.1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12 高醫教字第 1031104313 號函公布

105.02.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8.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14 號函公布

109.04.17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高醫教字第 1091101984 號函公布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8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29 高醫教字第 1101102506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二)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20% 以內，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校碩士班正取生。

(三) 本校及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畢業，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前 30% 以內，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獲錄取且成績在原正取排名前 30% 以內者。

以系、所為單位錄取名額在 6 名以下時，以原正取排名第一名者為之。本款之名額以年度錄取名額為計算人數。

(四) 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且同時錄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不含研究中心補助學校)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正取生。

(五) 本校畢業生，甄試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其大學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50% 以內，未符合前款條件者。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 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智育成績之畢業排名在 3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大於 30% 且在 50% 以內者，予以核發入學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3 條 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通過系所甄選並錄取原甄選系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碩士班第一學年，每人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獎學金。

第 4 條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二) 經甄試或考取本校博士班學生。
- (三)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提前入學者依實際入學學年度為準)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 (三)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者，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之情形者，當下即喪失獎勵資格，復學後不得再要求請領本獎學金，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 (四)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者，休學期間不得請領本獎學金，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

三、獎勵金額：

- (一)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二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學金。
- (二)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條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予以核發 50% 學雜費獎學金，且最多得獎勵四學年。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5 條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獎學金(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辦法所稱「全時學生」係指無專職工作之學生。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全時學生。
- (二) 就讀本校博士班四年級，且於當學年度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全時學生。

二、申請及核發流程：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教務處公告時程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二) 獎學金分別於上、下學期核發。

(三) 如有辦理休學之情形者，當學年度即喪失獎勵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三、獎勵金額：

每人每學年核發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辦之博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予以核發 50%學雜費獎學金。

上述所稱「學雜費」係依學生學雜費「實繳金額」為計算標準。

第 6 條 領有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之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第 4、5 條之獎學金。

外國學生另依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第 7 條 審查方式：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初審後，送交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學金。

第 8 條 獲獎學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涉有偽造、假借等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除取消獲獎資格，已核發者應全額繳回。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9.11](#) (86) 高醫法字第 058 號函修正頒布
[87.11.07](#) (87) 高醫法字第 069 號函修正頒布
[88.06.15](#) (88) 高醫法字第 031 號函修正頒布
[93.01.13](#)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02 號函公布
[94.05.10](#)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10 號函公布
[97.05.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232 號函公布
[97.06.15](#)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2721 號函公布
[98.03.17](#)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1113 號函公布
[99.05.10](#)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7 號函公布
99.12.21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01100085 號函公布
102.10.21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1.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3535 號函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過
103.11.19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741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8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7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5 號函公布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1583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1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688 號函公布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19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18 號函公布

第 1 條 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之研究生及補助研究生學習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校務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第 3 條 審核：

- 一、績優獎學金及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
-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由教務處審議。

第 4 條 申請資格：

一、績優獎學金：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由各系、所主管推薦之優秀研究生。
- (二)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 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 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 5 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

一、績優獎學金：依每系、所在學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為單位，碩士班每系、所研究生二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二十名者，每二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二十名而滿十名者，亦得增設一名。博士班每系、所研究生十名以內者，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者皆計算補助名額。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凡符合資格並提出申請，且有具體事實參與申請單位交辦之教師教學活動及課程準備、學生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或教學相關業務者皆計算補助名額。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8,000 元；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每人每月核發兼任助教助學金 18,000 元。

前項績優獎學金與研究生一般助學金補助金額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定。

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學院申請，由各學院主管依規定名額推薦，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本小組辦理審決。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審核申請人資格並彙整造冊後送學務處，再提本小組審決之。
2. 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 7 條 發放作業：

一、績優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為原則。

二、助學金：

(一)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1. 博士班：一年級學生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三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2. 碩士班：一年級自九月份起，發放至翌年七月底止；二年級學生自八月份起，發放至翌年六月底止。

(二) 兼任助教助學金：

1. 採按月核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發放以每年十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之發放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2. 兼任助教必須於每月底前繳交紙本工作紀錄表，內容以填報實際工作狀況為原則，且須經聘任單位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報與備查。

第 8 條 領取兼任助教助學金者，須依教務處公告規定定期接受考核並得向教務處申請服務證明。

第 9 條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績優獎學金、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一般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參與教學或行政相關事務態度不佳，經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依情節警告或召開會議完成初審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

三、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表		
姓 名				所 別 級		博 碩 所		學 號				性 別		
前 學 期 成 績	學 業		操 行		所 長 推 薦 評 語									
申 請 資 格		(1)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由各學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優秀之研究生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 (2) 各系所推荐績優獎學金之研究生時，經各學院相關委員會或適當之系、所級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名冊送其學院彙整，再送學務處課外組提委員會審決。 (3)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得請領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4)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助學金。												
研 究 生 聯 絡 電 話					(H)					(O)				

指 導
教 授

(蓋章) 學系主任或所 長

(蓋章) 院 長

(蓋章)

(CS502-A603-070110)

高雄醫學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 二、 蒐集之目的：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及聯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作業相關事宜。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
- 四、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研究生績優獎學金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電話、書面)。
-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
- 六、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您辦理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申請上有所影響。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般助學金

研究生一般助學金：

(一)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兼任助教助學金：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

1.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2.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且通過甄選者。

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領取績優獎學金，但不得再申請本條第二款所列各項助學金；未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得同時申請績優獎學金及助學金。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

1.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至學生資訊系統 **D.2.1.07.一般研究生助學金** 填具申請書並列印出申請表**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提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決之。

2.各系、所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證，各系、所彙整申請書交學務處申辦。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1 號函公布
98.10.08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 0981105168 號函公布
99.04.08	98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2258 號函公布
101.03.30	100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38 號函公布
102.03.25	101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1207 號函公布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3885 號函公布
103.12.01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4135 號函公布
104.03.16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0996 號函公布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7.23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294 號函公布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58 號函公布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6	高醫學務字第 1081102178 號函公布

- 一、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三、申請資格：
 - (一)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二)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四、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五、應繳資料：
 - (一)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 (二)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六、發放金額：
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七、發放名額：
 - (一) 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三)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八、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 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系所別		班 年 級		姓 名		學 號		電 話	
注意事項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1.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95 萬元。 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a). 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b).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3.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 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a)在學期間休、退學者。(b)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本人對以上 (1) - (3) 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申請人本人簽名：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交資料	一、 申請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二、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本人、配偶) 三、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	☐ 本人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相關文件，作為本校(高雄醫學大學)依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本人簽名：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生(蓋章): 指導教授(蓋章): 系主任/所長(蓋章):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導師訪談表

訪談人姓名		訪談人職稱		與學生之關係	☐ 一般導師 ☐ 系所主管
學生姓名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人 聯絡電話	電 話		手 機		
學生聯絡 電話	住 宅		手 機		
家長聯絡 電話	住 宅		手 機		
訪談事實 (請訪談人親自填寫)	訪談者請依下列說明分項陳述：				
	訪談人建議欄（建議補助金額或其它補助方式說明）				
訪談人簽章：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勵要點

89.04.25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5.04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15(89)高醫學法字第 002 號函頒布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04 高醫學務字第 0991105627 號函公布
105.03.18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獎勵本校品學兼優研究生，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獎勵之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德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 二、 (二)智育：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不含畢業論文）總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且於在學期間，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曾發表研究論文報告，將相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本校資訊平台，並將紙本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 三、 符合前條規定者，以智育成績高低做為頒發獎勵之依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屆畢業生每十人獎勵一名，不足十人者亦獎勵一名。
- 四、 獲選為優秀研究生者其獎勵以在畢業典禮頒發為原則。
- 五、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辦法

96.0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01	高醫教字第0960008277號函公布
97.12.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	高醫心教字第0981101075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8	高醫心教字第1001102002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3	高醫心教字第1011101065號函公布
102.02.05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0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863號函公布
102.1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2.06	高醫心教字第1031100196號函公布
103.11.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12	一〇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7	高醫心教字第1041101064號函公布
104.12.0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4.17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高醫教字第1091101985號函公布

第 1 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授課及輔助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 TA) 係指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所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校內外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人員。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助理需具有國內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
- 二、教師因特殊需求，得聘用臨床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助理。
- 三、教師未能於本校聘用相關科系或資格相符之教學助理，得聘用國內之在學大學部學生及碩、博班研究生擔任跨校教學助理，應取得本校教學助理認證資格。
- 四、協助數位化教學教材製作之助理者，需具備數位教學助理之認證。
- 五、如為僑生、外籍生身分者，應先取得工作證始得擔任。

第 3 條

教學助理職責：

- 一、協助「一般課程」教學：配合課程之需要，進行課程相關準備及協助教師製作教材、學生課業輔導、協助作業評量及修改、設計或維護課程網頁、管理數位網路學園(e-learning)等。
- 二、協助「討論課程」教學：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PBL 教學、TBL 教學或全英語課程討論等。
- 三、協助「實驗/實作課程」教學：配合實驗課或實作課之需要，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教學或實作練習，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儀器與材料、協助學生實驗或實作相關之討論、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整理實驗室、協助評量修改實驗報告，課後練習指導等。
- 四、協助「數位課程」教學：配合數位化課程之需要，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課程錄影、線上平台維護及數位教學(含 IRS 課程)等。配合課程教學方式進行課堂協助，並帶領學生進行問題討論及解答。

第 4 條

培訓與認證：

- 一、為培訓本校教學助理基本教學知能，本中心得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其確實瞭解該制度之內容與規範，提升教學相關技能。
- 二、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並符合標準者，即具教學助理資格，始得擔任教學助理。

三、擔任「數位課程」之教學助理，應修習數位課程製作之相關培訓課程。

四、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增修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之規定，並依據修訂之規定執行。

第 5 條 經費來源及補助金額：

一、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本中心每學期初得依經費來源及狀況訂定教學助理經費申請原則。

二、本中心得依教師申請課程類型及當學年度經費狀況核定各課程之聘用教學助理員額、補助金額及工作時數。

第 6 條 經費申請程序及審查：

一、本中心於每學期末公告次一學期申請作業，申請教師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

二、本中心依經費狀況及申請課程數審核實際補助金額、聘用教學助理員額及工作時數。

三、於審查結果公告後，教師自行遴選聘任教學助理，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教學助理為原則。

第 7 條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

一、每一位教學助理以協助課程的教學工作為限，且每月工作時數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二、依本中心核定之薪資額度及協助教學總時數，以下列標準核發：

(一)在學學生：

碩士班時薪以公告基本工資之 1.5 倍計算，博士班時薪以公告基本工資之 2.5 倍計算。

三、教學助理必須配合本校人力資源室薪資核撥規定繳交當月紙本工作紀錄表，並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報，且須經聘任教師簽核後，送本中心簽核備查。

四、教學助理薪資依實際聘任期間核撥。

第 8 條 考核與獎勵：

一、教學助理每學期末應接受聘用教師以「教學助理考核表」進行考核。

二、教學助理於每學期期末須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成果紀錄表」，未填寫者於次一學期予以停權一學期。

三、實際參與教學助理工作，並履行教學助理相關規定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教學助理證明書，並遴選出優秀教學助理予以獎勵。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須於每學期期末對所聘任之教學助理進行考核，未完成者列入次一學期核定教學助理經費之參考。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378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CIcore-THCI (簡稱 THCI) 或 TCIcore-TSSCI (簡稱 TSSCI)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

(四)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 10% 或 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2. 排名於 10% (不含) 至 3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3. 排名於 30% (不含) 至 6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4. 排名於 60% (不含) 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二) 刊登於 EI、A&HCI、TH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以 1.0 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 申請方式：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 論文抽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 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A&HCI、TSSCI、THCI Core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

89.04.01(89)高醫校法(一)字第 0 一 0 號函公布
91.03.28(91)高醫校法(一)字第 00 八號函公布
95.09.25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50005142 號函公布
96.11.16 高醫心國字第 0961100172 號函公布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12.0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5569 號函公布
100.0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1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1461 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29 高醫心國字第 1001102322 號函公布
101.02.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05 高醫心國字第 1011100503 號函公布
102.02.04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一〇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0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468 號函公布
103.07.01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7.03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26 高醫國際字第 1031103070 號函公布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24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長期交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生，但休學者不得申請。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獎勵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獎勵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第三條 學生國際研習服務包含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及校方指派國際志工服務，依時程分為以下三項：

(一)短期交流：出國期間少於28天(含假日)。

(二)長期交流：出國期間為28天(含假日)以上(含)。

(三)長期交換：應至少1學期以上(含)，且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四條 獎勵名額由各學院初評，交付國際事務處，進行複審及核銷作業。

本要點各項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審定，所需經費由政府機構補助款項或學校預算支應。

當年度出國獎勵金將依據年度核准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使用完畢即截止受理申請。

各學院學生獎勵金額一個學院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決定。每年九月底前

未提出申請之學院，當年度應有之經費額度得開放給其他學院學生申請。

第五條 長期交換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修期限：至少1學期以上，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二)徵選條件：

1、大學部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2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2、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滿1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3、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得參加徵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補助。

4、外國語言能力須達該學系所訂定之英文畢業門檻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或相關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5、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長期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補助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三)名額：各學院實際錄取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

(四)經費補助：長期交換學生得依出國期間長短給予部分至全額學雜費減免，不再補助機票費及國外生活費。

(五)研習機構：需為教育部認可，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或研究機構。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換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第六條 申請獎勵金須於出國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所屬學院提出，各學院應依其遴選細則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於出國前三週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如情況特殊者，得經學院院長同意推薦，經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予獎勵，但需酌減獎勵金。

第七條 符合相關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

(二)校方選派或同意海外實習或交換者，實際在當地實習或交換期間達28天(含假日)以上。

第八條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第九條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本校酌予補助經費，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第十條 經核定且受獎勵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出入境時請優先選擇人工查驗櫃檯通關)，若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務必在通關後至公務櫃檯補出入口戳章，始得核銷獎勵金。

第十一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細則。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遴選施行細則

90.06.26 八十九學年度護理學院第十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91.01.21 九十學年度護理學院第六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96.03.23 九十五學年度護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3.24 九十七學年度護理學院第十一次院務暨第九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98.04.09 高醫院護法字第 097002 號函公布

104.01.06 103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6 次院務暨第 5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01.22 高醫院護通字第 10300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學院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交流，特依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學院在學學生，休學者不得申請。
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第三條 申請者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並以通過相關英語檢定、在學期間所修必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與因修習本學院系所課程需要出國者為優先考量。
- 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於出國前 6 週及 8 月底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及學習歷程檔案向本學院提出，俾利學院初審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請期限如因情況特殊經校方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遴選業務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由院長聘請本學院專任教師組成。
委員會按學生申請先後順序並依學校標準予以補助，至學院相關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
- 第六條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第七條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得依本校標準酌予補助經費。
- 第八條 經核定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 2 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97.09.29 97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0.03 高醫學務字第 0971104571 號函公告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8.01 高醫學務字第 1031102465 號函公告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6.18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2007 號函公告
104.07.01 103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4.11.16 高醫學務字第 1041103783 號函公告
105.03.28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6.03.28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09.04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09.26 高醫學務字第 1091103013 號函公告
111.05.20 高醫學務字第 1111101953 號函公告

- 第1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因故請假，其給假手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3條 本校學生請假計分為下列五類：病假、生理假、事假(含婚、喪假)、公假、產(檢)假、娩假(含流產假)、陪產假。
- 第4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依學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以曠課論；提出請假申請，尚未經核准即不上課、不參加集會者亦同，其處分辦法，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要點辦理。
- 第5條 學生請假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請假須上網填具假單，其請假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有關證件檔案上傳，由導師、系主任(所長)或院長簽署辦理，始完成請假手續；惟期中、期末考請假須由教務處核准。
 - 二、 學生請假應於事前申請，除病假或特殊情形之事假、公假外，均不准補辦請假手續。
 - 三、 請假期滿時，若須續假仍應檢附證明文件檔案上傳，如不補陳理由請假，自請假期間屆滿之日起概以未請假論處。
- 第6條 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檢附本校附設醫療機構、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請假手續應於返校後七日內辦理完畢。
- 第7條 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 第8條 事假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須事先提出申請，因事請假逾一日應檢附家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 二、 若因緊急突發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應先上網請假，如無法於請假日前提出，須口頭向導師報備，惟請假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須完成補請假手續。
- 第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公假：
- 一、 經政府機關徵召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
 - 二、 經核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 三、 參加由本校舉辦全校性之正式活動或比賽者。
 - 四、 參加本校召集之各種會議或所指派之公務者。

五、有關兵役事項，及其他有關政府規定必須應召者。

六、公假須事先申請辦理，並須提出有關單位之證明檔案上傳。申請公假之事項為跨學院活動，須經校長核准；其他申請公假事項則由院長核准。申請公假之單位需將核准之公文(簽呈)知會請假學生之系所；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依規定事先辦理時，應於請假期間屆滿後七日內辦理補請假手續，但須上傳核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第10條 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放假日數，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申請給假同學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第11條 產(檢)假、娩假(含流產假)、陪產假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懷孕請假時，應於一週內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書，作為產(檢)假之證明文件。系（所）應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依前項之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檢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須扣除例假日。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三、學生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時，給予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四、學生無法親自請產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12條 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更不得虛報請假事由，否則一經證明屬實照學生獎懲準則處理。

第13條 一、見習學生請假，應列印資訊系統請假單以紙本辦理，經實習見習單位主管許可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

二、實習學生請假除依各實習單位之請假辦法辦理外，另須上網填報假單由學生事務處核備存查。

第14條 期中、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因急症、分娩、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中、期末考試者，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15條 給假權責：三日以下由導師核准之，四日至七日由系主任(所長)核准之，八日以上轉陳院長核准之。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則(全條文)

105.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841 號函備查第 12、18、25、30、47、87 條
105.02.19 一 O 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一 O 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 O 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06 一 O 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08.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1 號函備查第 15、17、25、30、99、100、101 條
106.07.03 一 O 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7.06 一 O 五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8.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8675 號函備查第 10、44、66、67、82 條
107.01.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6247 號備查第 18、19 條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7.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4955 號備查第 34 條
107.10.0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3980 號備查第 91、92 條
108.02.13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4.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02 高醫教字第 1081101551 號函公布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0.28 高醫教字第 1081103661 號函公布
108.12.0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3 高醫教字第 1091100027 號函公布
109.02.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4050 號函備查第 4、7、8、28、34、58 條
109.02.17 高醫教字第 1091100364 號函公布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4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1.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0008 號函公布
110.01.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9589 號函備查第 1、15 條
110.03.08 高醫教字第 1101100641 號函公布
110.11.30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2.30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0 高醫教字第 1111100070 號函公布
111.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2113 號函備查第 10、12、18、25、36、38、43、44、48、54、55、75、86、87、89 條
111.04.06 高醫教字第 1111101065 號函公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 2 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要點等另訂之。

第二篇 修讀學士學位

第一章 入學

- 第 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規定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
- 第 5 條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校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三年級。
- 第 6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 7 條 凡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者，並參加由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承辦或本校自行辦理轉學考試錄取者，得編入報考學系銜接之相當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第 8 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且不涉及隱私、宗教、政治、黨派、性別、種族及身心障礙等限制，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作業，其招生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9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有關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入學手續；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10 條 新生因故不能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當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前項保留入學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因病須長期休養，且在短期內無法恢復者：須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住院證明書。
二、 依法應徵召服役者。
三、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 因不可抗力所致之特殊事故，而無法在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
五、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轉學生除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保留入學資格除下列情形外以一年為限：
一、 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得檢具入伍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法定服役期間結束，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二、 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以三年為限。
-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學生學籍資料表。學籍資料表中，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並應繳有效之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公費生並應繳志願書及保證書，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申請補繳各項證件，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並限期補繳，逾期仍未繳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家長。如於畢業後始發覺並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之，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予以懲處。如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發，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 13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之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已依規定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

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二週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 14 條 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須事先向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未選課者，應予退學。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一週仍未繳費且已選課者，當學期應令休學，並須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第 15 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學系訂定之科目學分表，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

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於每學期公告之加退選期限內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見習、實習擋修或特殊情況等經教務長核定得降低學生選課學分數者，不受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 16 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7 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科目，如需改選、加選或退選，應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辦理完竣。未依規定程序及時間完成，選課資料將依校務資訊系統內資料為主。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否則衝突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但惟各學系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得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且以一門學科為限，並報教務處核備。

學生亦不得重複選修業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否則重複修讀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8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醫學系一○一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七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六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學士後醫學系一○三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五年(含臨床實習一年及醫學生實習二年)、一○四學年度起入學者為四年(含醫學生實習二年)、牙醫學系為六年(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一○七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四年、一○八學年度起入學者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足該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除前項之延長修業期限外，得再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19 條 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醫學系一○一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一○二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二三三學分；學士後醫學系一○三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七〇學分，一○四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五四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藥學系一○七學年度前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一○八學年度起入學者不得少於一五〇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七二學分。

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應增加二十學分。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除應屆畢業學期外，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系得視情形核准學生修習其他學系開設之科目及學分，但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本條所稱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 各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送教務處備查。
- 第 20 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由各學系依系上規定酌予採計或抵免學分。
- 依前項規定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 21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前，已在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
-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2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開設科目其每學期授課週數以十八週（含期中、期末考週）計算為原則。
- 各學系開設科目學分之計算如下：
- 一、 講授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二、 課堂實習或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三、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臨床實習科目每週為一學分，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生實習及牙醫學系臨床見習科目每週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四、 其餘各學系之專業實習學分時數之計算依實習辦法辦理，實習辦法另訂之。
- 第 23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學業（含見、實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 第 24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核：由授課教師隨時考核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實習(含見習)成績之考核：其辦法由各學系另訂之。
- 期中、期末考試由教務處依據學校行事曆排定日期舉行之。
- 第 25 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週請假，應向教務處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者，應於考試日期結束後一週內向該科主任負責老師申請補考。
- 一、公假：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二、病假：檢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住院或須居家隔離者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者成績至多七十分。
 - 三、生理假：以一天為限，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至多七十分。
 - 四、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喪假期間：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五、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依據學生請假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 六、事假：學生因校內考試衝堂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請假手續，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其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大學部成績至高以六十分為限，研究所成績至高以七十分為限。
- 第 26 條 學生各種考試試卷，應由授課教師保存一年。
- 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 第 27 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不法行為，依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辦理，考試遵守要點另訂之。
- 第 28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該科目之課程大綱內成績評定方式核計之，由各科目主負責教師上網登錄該科成績送交教務處。
- 第 29 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各學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前二項成績之核計，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
- 第 30 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授課教師或主負責教師交教務處後，如有錯誤或有遺漏者，應於成績送達期限內，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補正。學業成績經教務處確認後，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更改。惟情況特殊者，得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逕行變更，並提教務會議追認。

- 學生操行成績之更正須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方得更正。
- 第 31 條 學生學業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 32 條 學生修讀全學年科目如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其成績未達四十分者，須重修且不得修習下學期科目；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須重修但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上、下學期成績分別採計不得平均。
- 第 33 條 學生有不及格科目需重修者，本校得視實際情況開設暑期班，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生符合修讀暑期班資格者，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得申請修讀他校暑期班。
- 學生修讀本校與他校暑期班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 暑期班開班授課以本校學生為原則，他校學生修讀須經其肄業學校及本校之同意。
- 學生修讀暑期班之學分、成績應與學期學分、成績分別列計，惟暑期班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學生修讀暑期班之科目成績不合格者，不得補考，且視同學期所修科目一次不及格。
- 第 34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應予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二次者(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應予退學。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業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因學業成績而受退學處分者，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一項學分數內核計。
- 每學期開學後，前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表，報請教育部。
- 第 35 條 學生經本校或政府機關選派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得酌予採認。
- 學生出國或前往大陸地區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但至多以一年為限。
- 本校採認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第一項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或進修之大專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第四章 請假、缺課
- 第 36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含實習及見習)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 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 37 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除因公、重病、親喪、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等重大事由外不得請假。
- 前項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假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考，凡未經准假而缺考者，概以曠考論。
- 凡曠考學生，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
- 第 38 條 學生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休學。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轉系、雙主修、輔系

- 第 39 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含同系轉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申請轉系以一系為限。
- 第 40 條 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以申請一系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等應加註雙學位名稱。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41 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輔系。
選修輔系學生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之二十學分。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明書等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授予學位。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42 條 學生修讀他校之輔系、雙主修、學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 43 條 學生申請休學須經監護人或家長同意，並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始得休學。
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至遲應於當學期學期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但因病、重大事故或因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休學者，至遲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檢附醫院證明或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第 44 條 學生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但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向教務處辦理延長休學期限（須檢具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並於服役期滿後申請復學（檢具退伍令）。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計算。
- 第 45 條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經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二學年，如再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四學年。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併計。
- 第 46 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
- 第 47 條 學生非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者，不得勒令休學。
前項所稱傳染病防治需要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於教學醫院見、實習期間，經醫院退訓者，得勒令休學。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醫院），並經所屬學系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得令退學。
具有本學則第十四條第四項者，應令休學。
- 第 48 條 學生休學應於完成休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均不予採計。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 第 49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參酌本校學生獎懲

準則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獎懲。

第 50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復學。逾期未申請復學，亦未辦理申請延長休學者，應令退學。

第 51 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學生如因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52 條 經核准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欲提前復學，有兵役義務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召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召令者，不得提前復學。

核准提前復學學生，於復學當學期，應修讀學分數，仍應依該學系級之規定辦理。

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亦未經核准延長休學者。

三、具有本學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情形者

四、有本學則第三十四條情形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含臨床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六、未經核准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4 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監護人或家長之同意，於完成退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55 條 凡經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由本校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或家長，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公費學生另通知其保證人，限期償還其在校期間所領之各項公費及所借用之公物。

第 56 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7 條 學生本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決定，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如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明書外，其餘學籍事項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

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學生因申訴獲准復學者，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一年內申請復學；於申訴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復學，惟至遲須於服役期滿後一年內申請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

第 58 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習雙主修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且各學系應於入學簡章中明訂。

第 59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有實習之學系的學生以實際畢業日為學位證書授予日期。

第 60 條 學位證書所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第 61 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始得

辦理。

第 62 條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定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補考及格者，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 63 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以下資格者，得酌予縮短修業期限提前畢業：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得准提前畢業。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學生再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4 條 學生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其他

第 65 條 本校各系、所得辦理推廣教育，並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讀推廣教育之學生如已修滿各系、所規定之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入學就讀該系、所。

凡依前項規定入學就讀者，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位。

前項學生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三篇 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一章 入學

第 66 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第 67 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大陸地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68 條 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學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69 條 研究生入學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一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70 條 經錄取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報到，並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撤銷入學資格。

第 71 條 研究生註冊、繳費、選課相關事宜，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應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二章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72 條 研究生應商請系主任或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各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並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或所長核准。

第 73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決定。

第 74 條 研究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75 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入學時之身分為基準。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

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十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時起算。

學生**本人及其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延長年限以二年為限。

第 76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惟 101 學年度前以同等學力入學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碩、學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最低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並經研究生教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學分數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 77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部份，其中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 78 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經本校或政府機關選派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研究或進修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三章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79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第二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80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因故中止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或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准後得再回原系、所或學程就讀，或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或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學生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四章 請假、缺課

第 81 條 研究生有關缺課、曠課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四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五章 轉所

第 82 條 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轉所，但須符合各系、所所定資格並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原就讀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同所或碩士班內申請轉組（學籍正式分組）者，比照本章規定辦理。

第 83 條 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轉回原研究所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仍回原研究所肄業。

第 84 條 轉所學生於轉入後，得依相關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 85 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轉所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86 條 研究生申請休學應於完成休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研究生申請退學應於完成退學申請程序後方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其餘研究生休學、復學相關事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六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8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發給修業證明書：

：

- 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含實習）、學分及畢業門檻者。
- 三、 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博士班學生未依本校博士資格考核相關規定於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七、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章 畢業

第 88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核、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89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授予博士學位。

進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章 其他

第 90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學程、雙聯學制、雙重學籍

第一章 學程

第 91 條 本校各系、所、院得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92 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其開設由各系、所、院自訂，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93 條 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94 條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 95 條 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學位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系、所、院名稱。

第 96 條 學位學程在學生得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程，其準用本學則第二篇第五章有關轉系及第三篇第五章轉所等相關條文規定。

第二章 雙聯學制

第 97 條 本校各系、所、院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前項辦法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與學位授予，均依本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雙重學籍

第 98 條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 99 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 100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實，依照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 101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於每年五月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報教育部備查。

